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牧潔

選任辯護人 賴宇宸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7109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A 0 4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A 0 4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查被告與告訴人曾係同居關係，業據告訴人、被告陳明在案，雙方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是被告所為應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是僅論以刑法上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即可。

(二)被告以一故意犯罪行為，同時觸犯傷害、強制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傷害罪處斷。

(三)被告固坦承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然據其以「當時我已經喝了約(完)兩罐啤酒準備喝第三罐啤酒時並拿取林婕葦房間內的安眠藥服用」、「我當時沒有意識了…」、「我當時喝酒及服用安眠藥已經神智不清，所以對於當下傷害她的行為我完全不知情」等陳述在卷（見偵卷第10至11頁），辯護人於準備程序為被告辯稱本案應審酌有無刑法第19條第

2項之適用等語。經查，被告陳稱當日係因懷疑告訴人感情不忠，一時情緒失控後才動手，認兩造係互毆，被告自己也有受傷；被告對於案件過程，雖辯稱其為無意識，然其對動手傷害之動機，及因告訴人出軌欲與告訴人前男友講清楚等語，細節記憶尚屬清楚，大致與錄影對話譯文相符（見偵卷第77頁），故被告縱有飲酒，應仍具有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且被告以身體壓制及徒手接續攻擊告訴人，並非服用酒精後之精神病理行為；縱認被告喝酒及服用安眠藥之行為，已有足以影響其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致顯著降低之情形，然此亦屬被告在喝酒及服用安眠藥之前即得預見之情形，其卻執意為之，進而與告訴人對質商談感情問題，並為強制及傷害犯行，依刑法第19條第3項規定，亦不得以此減輕其刑。是本案犯行，並無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四)爰審酌被告因感情因素與告訴人發生言語衝突之細故，酒後竟率以徒手壓制被害人在床，並數次毆打告訴人身體上多處部位，率爾為傷害之行為，致被害人受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有意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然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且調解期日未到庭而未果，有意見表、本院調解刑事報到明細、調解委員調解單、本院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證（見審簡卷第13、19至21、31頁）。並考量告訴人所受傷勢部位、身心所受危害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年紀、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A O 1提起公訴，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韋彤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三、目睹家庭暴力：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四、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五、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六、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7109號

被 告 A 0 4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4與A 0 2（涉犯恐嚇取財、妨害秘密、傷害等罪嫌，另為不起訴之處分）曾係同居關係，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A 0 4與A 0 2因感情因素發生口角爭執，A 0 4竟基於強制、傷害犯意，於民國114年2月15日21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0弄00○○號3樓，徒手壓制A 0 2在床，以此強暴方式，妨害A 0 2自由離去之權利，並數次毆打A 0 2，致A 0 2受有腦震盪、頭部多處鈍傷合併左前額擦傷、左側手肘挫傷、雙側前臂挫傷等傷害。嗣經A 0 2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A 0 2訴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 0 4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毆打告訴人A 0 2之事實。
2	告訴人A 0 2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書、告訴人之傷勢照片	證明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

01	4	現場錄影畫面及截圖	證明被告將告訴人壓制於床上毆打之事實。
----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刑法第304
03 條第1項家庭暴力罪之強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
04 刑法第277條第1項家庭暴力罪之傷害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
05 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
06 定，從一重之傷害罪嫌處斷。告訴及報告意旨另以，被告於
07 上開時間、地點對告訴人恫稱：幹你娘、抄你媽等語，使告
08 訴人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且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
09 譽，另涉犯恐嚇、公然侮辱（報告意旨誤載為誹謗罪嫌）等
10 罪嫌云云，惟查，本案發生在告訴人之居所房間，且房間內
11 僅有被告、告訴人2人，顯非公開場合，縱使被告有口出幹
12 你娘、抄你媽等語，亦非不特定第3人得以聽聞而毀損於告
13 訴人之名譽，且該言詞內容亦乏欲以何種手段加害於告訴人
14 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非屬惡害通知，自
15 難以上開恐嚇、公然侮辱罪責相繩於被告，惟此部分若成立
16 犯罪，與被告前開經起訴部分均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
17 關係，為法律上同一案件，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
18 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3 檢 察 官 A 0 1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26 書 記 官 曾幸羚

27 所犯法條

28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

29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30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

01 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02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
03 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04 三、目睹家庭暴力：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05 四、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
06 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07 五、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
08 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09 六、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
10 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
11 療。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4 元以下罰金。

1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6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18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